

铁西区哆咪宠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铁西区哆咪宠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鞍山市铁西区万贯五金机电城9栋10号

建设内容：项目所在建筑主体共4层，本项目租赁商业用房1-4层进行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51.1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5%。接诊宠物主要以猫类、犬类为主，主要进行宠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服务，主要经营手术项目为腹腔、胸腔、颅腔手术。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宠物诊疗共10只（含做手术1只）/天（3600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8个宠物笼。项目劳动定员共计5人，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外送，年工作360天，工作班次为每天1班，每班时长为8小时。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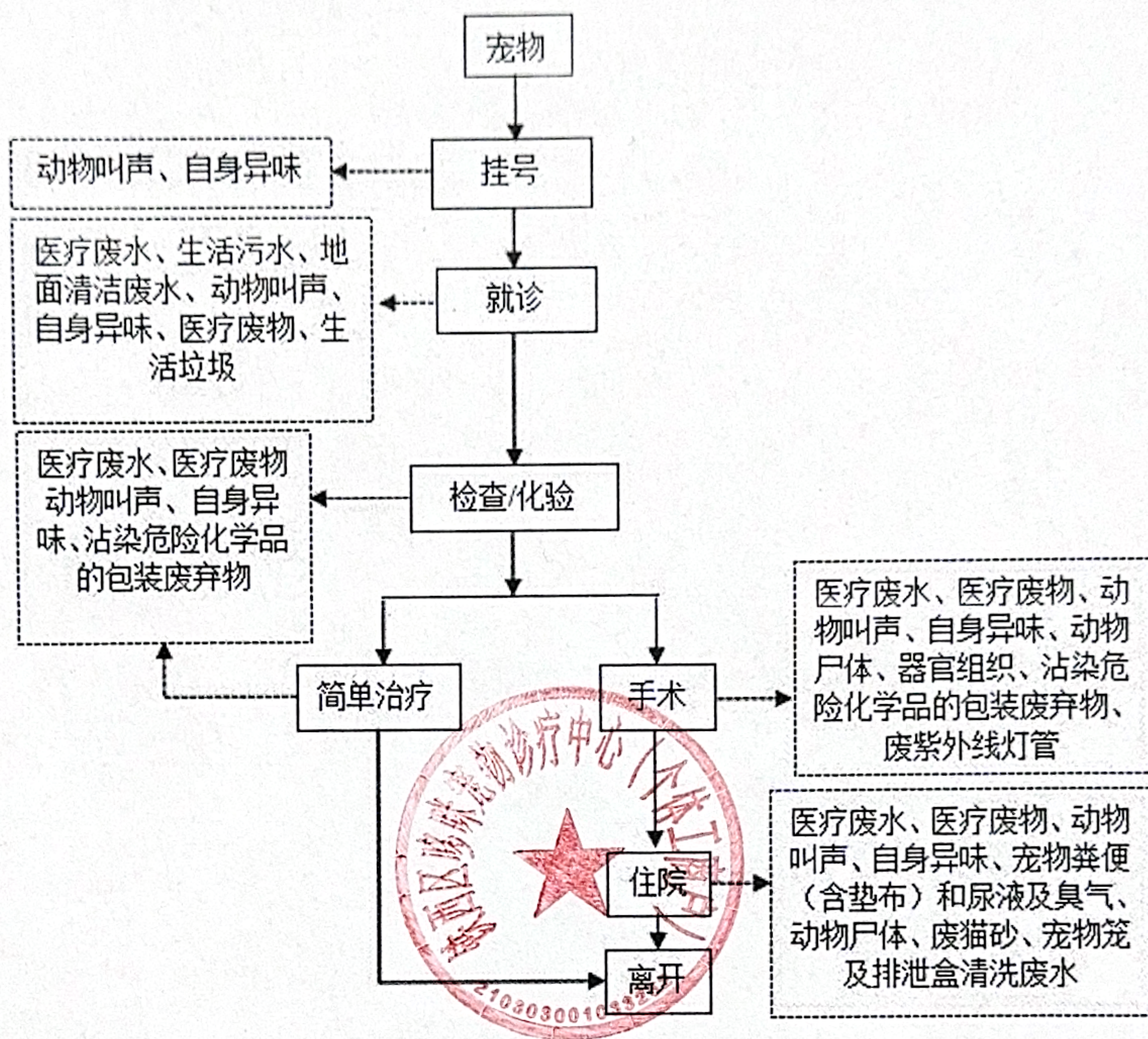


图1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手术室过程产生的异味，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等。

为降低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采取多维度治理措施：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定期开展全面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通风换气方面，住院部3楼已配备通风系统，保障室内空气流通，排气口设置于3楼住院部西侧。术后先采用紫外线灯进行空气消毒，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加之设备规模小、污水停留时

间短，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污水消毒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

（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同汇入商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达道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冷冻暂存于冰箱，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铁西区哆咪宠物诊疗中心（个体工商户）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

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1716房之一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铁西区哆咪宠物诊疗中心（个体工商户）（盖公章）

联系地址：鞍山市铁西区万贯五金机电城9栋10号

联系人：董丹

电 话：13050000860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